

合同号：GDRF202509-YHPC-S01

潮阳区海门镇迎宾路示范街消防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合同



甲 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电 话：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

乙 方：广东润沣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752-2323929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8 层 08 号

根据 潮阳区海门镇政府消防安全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捌万陆捌元整（¥88000.00 元）。

序号	采购标的	金额（元）	数量	总价（元）
1	三小场所	1100.00	48 家	52800.00
2	餐饮场所	1100.00	29 家	31900.00
3	住宿酒店场所	1100.00	3 家	2700.00
合计：88000.00 元				

（二）承包方式：

1. 单价合同（包括初查、复查、自评）。
2. 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并交付符合需求的项目检查报告成果。项目完成后，按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海门镇迎宾路示范街范围内三小场所、住宿酒店场所、餐饮场所、按照《汕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对火灾隐患重点区域挂牌督办整治验收标准》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的结果对每个排查场所提出专业整改方案。

(二) 乙方配合甲方查阅档案资料是否要求补充完善, 并针对性出具一套标准档案资料提供甲方参考进行档案资料补充。

(三) 乙方工作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后, 检查人员将原始纪录和原始数据进行整理, 并根据规范的要求判断各检查项、子项及单项是否合格, 整理及提交准确、真实、可靠的检查报告, 将检查结果编制成检查报告, 出具正式的消防隐患检查报告并提交甲方存档。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指派项目负责人, 代表甲方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实施和管理工
作, 向乙方下达指令和批准乙方的工作内容及乙方向甲方报告的事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有排查成果内容进行解释。
3.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转达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场所工作的相关台账、文件
和通知等重要指导文件, 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合同内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内容中的相关疑问事项作出解释。
2.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代表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实施和管理工
作, 及与甲方就本合同工作内容进行的联系事宜。
3. 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就本合同工作情况提出的问题。
4. 乙方应完全依照招标文件内容严格执行评估工作, 并对火灾隐患排查结果
的公正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 若乙方提交的服务结果及报告不符合火灾隐患整治要求的, 乙方应及时予
以修正、补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整改后乙方出具消防评估报告, 此报告可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查询。
26.5.26

五、付款方式

(一) 乙方完成排查工作且交付排查情况登记表及台帐资料后, 甲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待项目整改后乙方出具消防评估报告后, 报告可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查询, 甲方须支付总合同金额尾款 50%

(二)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户名：广东润沣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718200000730

六、知识产权归属

按照本合同执行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

七、保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一切信息、资料等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经甲方验收发现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指导内容未按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验收工作标准而致使甲方未能通过上级对甲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的验收，乙方应当排查修改直至甲方或者上级验收通过为止，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以资信守。若有未尽事宜或修改，经双方协商同意，另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